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信用监管大数据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行政处罚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一九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行政处罚 |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行政处罚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行政处罚 |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用监管（裴学东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行政处罚 |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行政处罚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行政处罚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4.《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黄河路870号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行政处罚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黄河路870号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行政处罚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自1988年8月施行）第五十九条“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行政处罚 |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6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3134163、3166265 受理地点：漯河市黄河路870号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行政处罚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1.《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二十七“外商投资的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经营活动的，公司登记机关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商投资的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认定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适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 | 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 | 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 | 行政处罚 | 冒用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子质量检验资格。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5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6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7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8 | 行政处罚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9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0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未在报刊上声明作废、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1 | 行政处罚 |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义务的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2 | 行政处罚 |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3 | 行政处罚 | 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局属执法机构 |  |  | 不收费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5日 | 7日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95-5599316 投诉电话：0395-5599389 受理地点：舞阳县西大街2号院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4 | 行政检查 | 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发布，工商总局令第6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 制定抽查计划 | 制定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时间等 | 信用监管股 | 　 | 　 | 不收费 |
| 确定抽查对象执法人员 | 依据抽查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查检查对象、执法人员。 | 　 | 　 |
| 下达通知书 | 下达《提交材料通知书》，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所需材料等 | 　 | 　 |
| 抽查检查 | 可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实施检查。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 　 | 　 |
| 处理结果 |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 　 | 　 |
| 依法公示 | 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5 | 其他职权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 受理 | 满足列入或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条件 | 信用监管股 | 　 | 　 | 不收费 |
| 核查 | 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不得少于两人。核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 | 　 | 　 |
| 决定 | 依据核查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列入或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决定，出具决定书并向当事人送达。 | 　列入：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移出：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列入：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移出：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公示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6 | 其他职权 | 受理信息公示方面查询举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 受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 | 信用监管股 | 　 | 　 | 不收费 |
| 核查 | 自接到举报材料或查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或查询。 | 　2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告知 | 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或将查询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7 | 其他职权 |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即时信息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责令 |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 信用监管股 | 　 | 　 | 不收费 |
| 决定 | 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出具决定书并向当事人送达。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公示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